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烟莱政发〔2019〕17号

关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区政府 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九款规定，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，提名：

陈浩鹏任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。

提请任命的干部简历附后。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孙玉荣

2019年3月17日